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嘉合消费升级混合

基金代码：00728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年6月14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4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6月14日。若截至2022年6月14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）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

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aoamc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0603-299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审慎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31日